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相关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相关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3/1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

(二)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鸣嘉路 16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dm@moons.com.cn

(四)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2: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二)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相关费用自理。

(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鸣志电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0,105,307.12	-28.79	1,916,132,801.48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63,096.12	-65.76	83,948,368.55	-4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69,493.95	-66.03	79,535,572.23	-4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3,788,125.2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3	-65.92	0.2009	-4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0	-65.76	0.1998	-4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3.05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61,592,729.46	3,865,544,385.97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05,158,617.28	2,711,170,128.23		3.4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8,076.16	6,142,40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477.59	-597,93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119.93	1,050,84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6.47	80,827.68	
合计	493,602.17	4,412,796.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5.7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6.0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65.92%	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65.76%	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7.53%	由于前三季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9.57%	由于前三季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7.74%	由于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7.53%	由于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60,000	56.06	0	无 /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29,545,726	7.03	0	无 /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11,005,000	2.62	0	无 / 0
方文艳	境内自然人	10,424,002	2.48	0	无 / 0
安信证券资管-安信资管创赢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500,100	1.55	0	无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77,092	1.54	0	无 /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0,000	1.11	0	无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08,451	0.98	0	无 / 0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00,000	0.93	0	无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2,600	0.90	0	无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00		
新永恒公司	29,545,726	人民币普通股	29,545,726		
刘晋平	1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5,000		
方文艳	10,424,002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002		
安信证券资管-安信资管创赢 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77,092	人民币普通股	6,477,092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8,451	人民币普通股	4,108,451		
金寶德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889,909.32	560,388,342.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94,172.69	58,628,631.11
应收账款	580,172,135.85	702,902,596.28
应收款项融资	87,949,664.96	50,948,295.63
预付款项	35,169,644.58	36,469,54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756,218.95	123,059,04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8,235,647.56	748,282,370.29
合同资产	1,821,926.08	468,760.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40,249.69	77,030,914.26
流动资产合计	2,251,929,569.68	2,358,178,50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3,869.00	1,281,919.50
固定资产	668,572,435.45	647,193,714.10
在建工程	78,893,344.57	46,409,83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963,596.37	68,379,283.62
无形资产	109,579,640.85	111,241,553.90
开发支出		
商誉	525,537,418.07	525,537,418.07
长期待摊费用	24,576,938.76	11,158,236.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24,995.73	60,053,60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30,920.98	36,110,316.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9,663,159.78	1,507,365,881.82
资产总计	3,861,592,729.46	3,865,544,38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976,279.91	313,805,81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988,080.00	
应付票据		6,075,078.18
应付账款	300,192,555.19	465,158,67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17,540.44	28,642,13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780,857.90	128,230,142.30
应交税费	40,483,127.37	42,267,983.51
其他应付款	309,454,300.35	29,456,673.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12,221.08	17,447,840.54
其他流动负债	1,829,812.33	1,095,113.34
流动负债合计	975,734,774.57	1,032,179,451.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668,234.91	55,533,035.30
长期应付款	10,320,120.00	21,058,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110,220.93
递延收益	183,217.97	665,5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45,099.16	8,246,22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16,672.04	116,613,810.40
负债合计	1,050,051,446.61	1,148,793,26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66,000.00	420,0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832,775.74	800,124,814.75
减:库存股	10,320,120.00	21,05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411,145.45	18,353,386.79
专项储备	916,142.29	916,142.29
盈余公积	86,205,765.81	86,205,76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1,046,907.99	1,406,565,81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5,158,617.28	2,711,170,128.23
少数股东权益	6,382,665.57	5,580,99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1,541,282.85	2,716,751,12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1,592,729.46	3,865,544,385.97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16,132,801.48	2,124,421,970.06
其中:营业收入	1,916,132,801.48	2,124,421,97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3,882,548.76	1,927,021,503.39
其中:营业成本	1,213,120,805.84	1,291,263,033.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42,552.98	9,439,838.32
销售费用	172,304,881.49	199,989,633.77
管理费用	242,707,042.29	282,665,962.28
研发费用	176,618,761.26	166,314,055.88
财务费用	-1,511,495.10	-22,651,020.73
其中:利息费用	10,038,090.90	5,721,550.62
利息收入	5,328,826.35	2,063,784.05
加:其他收益	11,515,239.21	9,544,59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68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0,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2,232.74	-6,000,46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68,247.51	-15,715,2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030,297.16	185,198,245.02
加:营业外收入	565,346.91	377,066.55
减:营业外支出	1,163,283.37	394,42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432,360.70	185,180,887.69
减:所得税费用	6,682,322.22	24,144,666.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0,038.48	161,036,22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50,038.48	161,036,22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48,368.55	159,991,682.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669.93	1,044,53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7,758.66	37,218,585.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7,758.66	37,218,585.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57,758.66	37,218,585.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57,758.66	37,218,585.1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07,797.14	198,254,80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06,127.21	197,210,267.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1,669.93	1,044,53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0.38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8	0.38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2,880,444.33	2,043,951,31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32,073.98	68,555,11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3,476.86	23,713,47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3,245,995.17	2,136,219,9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415,419.26	1,249,684,655.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250,209.78	556,994,38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66,754.94	141,752,36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25,485.90	222,797,1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457,869.88	2,171,228,5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88,125.29	-35,008,62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575,232.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802.89	3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07,42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99,459.36	3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842,640.44	132,845,92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70,638.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4,348.13	50,784,00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137,627.30	183,629,92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61,832.06	-183,596,728.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7,778.95	863,3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170,467.72	315,346,62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68,246.67	316,209,968.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3,234,72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7,461.67	45,633,134.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6,836.32	11,580,77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04,297.99	60,448,6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36,051.32	255,761,33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6,231.70	38,010,44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50,137.73	75,166,42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143,323.00	612,080,31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693,460.73	687,246,738.50

公司负责人:常建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20,369.49	140,649,26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989,563.95	407,705,074.68
应收款项融资	16,604,488.88	7,297,723.83
预付款项	627,596.21	1,652,844.24
其他应收款	632,959,234.16	480,609,144.57
其中:应收利息		33,560.49
应收股利		
存货	10,378,741.66	15,947,394.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73,006.72	5,005,569.95
流动资产合计	1,184,153,001.07	1,058,867,020.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7,692,833.55	1,122,692,83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948,959.26	50,974,447.32
在建工程		657,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1,256.42	2,507,872.57
无形资产	11,805,042.23	12,607,75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8,03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0,588.94	10,160,93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4,273.76	5,982,94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520,992.48	1,205,584,680.69
资产总计	2,373,673,993.55	2,264,451,70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506,438.32	78,170,54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2,408.79	4,544,079.80
应付职工薪酬	4,871,669.14	12,675,075.38
应交税费	2,602,988.27	3,458,982.73
其他应付款	274,130,392.14	63,168,21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287.46	1,869,948.16
其他流动负债	373,829.16	314,561.18
流动负债合计	505,028,013.28	414,201,40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9,526.93	535,751.58
长期应付款	10,320,120.00	21,058,8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662,144.44
递延收益	183,217.97	665,5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2,864.90	38,922,222.51
负债合计	515,720,878.18	453,123,63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0,066,000.00	420,063,000.00
其他权益